

那天,到菜市场买了几条丝瓜,因为已经买了好多的菜,手里拿着满满的好几个兜子,给小贩交完钱,提着菜兜转身就走了。等到晚上做饭时候找丝瓜,才想起了放在菜摊上忘记拿了。

几条丝瓜,没几个钱,但第二天到菜市场去买菜时,忽然想到那个菜摊前问问,看看菜贩兴许好心地帮我收起了丝瓜,守株待兔等着我回去取。走到那个菜摊前一问,菜贩摇摇头,一脸无辜的茫然。我向他道了谢,转身走了,这本事来怨我不怨他,不见得就一定是他将几条丝瓜“迷”了起来,也可能是别人顺手牵羊拿走了丝瓜。买菜的人来人往,菜经他的手各种各样,他哪里顾得过来这几条小小的丝瓜?

也是退休后无所事事,那一刻,脑子里忽然冒出这样一个念头,就在这个每天都喧嚣热闹的菜市场,做个小小的试验。我便找了三家菜摊,各买了三条丝瓜,然后,交完钱,都放在了菜摊前那一堆有青有绿有红的蔬菜堆儿里,转身就走了。我想明天再去菜市场,看看这三家菜摊,有没有哪家能够看到了我忘在菜摊上的丝瓜,替我保存,等着我回去取;或是,哪家都没有了丝瓜,只剩下了今天看到的那个菜贩的一脸无辜的茫然。小小的丝瓜,会是一张PH试纸,能够试探出人心

薄厚和人情暖凉呢。
第二天,我去了这三家菜摊,两家,没有了丝瓜,只有了茫然;一家的菜贩却没等我问话,就从菜摊下面提出了装着那三条丝瓜的塑料兜,笑吟吟地递给我。

应该说,试验的结果,还算不坏,2比1,毕竟没有让人完全失望,九条丝瓜没有全部不翼而飞,留下了三条,锚一样,还沉稳地留在了水底,缆住了小船没有被风浪吹走,不知所踪。

不过,有意识的,是这家替我保存住遗忘的丝瓜的菜贩,是我认识的,我常常到他那里买菜,特别是西红柿,我都会到他那里买,因为彼此熟了,他会连问都不问我,直接从西红柿筐里替我挑最好的给我。有时候,差个几分钱几角钱,他也会抹去了零头,甚至忘记了带钱或者钱不够了,他会让我赊着,明天来买菜时再带给他。

我在想,如果不是我们已经很熟识了,他会为我保存下这三条丝瓜吗?我又想,以前老北

京,几乎每条胡同都会有一家菜摊或菜店,因为都是街里街坊的,无论卖菜的,还是买菜的,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,彼此都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,别说是买了菜忘在菜摊或菜店里了,就是你把别的东西甚至钱包忘在那里了,一般回去都会找得到的,菜摊或菜店里的人都会替你保管好。这原因其实也很简单,因为在一条街上,大家都认识,彼此的信任和信誉,以及常年积累起来的感情,比贪一点儿小便宜要重要得多。所以,那时候,尽管物资匮乏,大家都不富裕,但很少会出现缺斤短两或假冒伪劣之类的欺诈骗。

对比那时农耕时代的商业模式,如今琳琅满目的菜市场,发展了好多,也流失了好多东西。其中流失最多的,就是买卖之间的那种邻里之间的人情味。

我将自己这样的想法,对那位替我保存丝瓜的菜贩说了,他笑笑对我说:人情味,也不是说现在就没了,你们买菜的看得起我们,我们卖菜的自然会高看你们一眼。这东西,就跟脚上的泡,走的日子多了,自然就长出来了。你说,那几条丝瓜能值几个钱?

他说得有道理,丝瓜不过只是人情味的一种外化,是彼此心情的一次外遇。

弯弯曲曲的剑河绕城而过,优美的小桥和浓密的垂柳映衬着一座又一座巍峨的学府和教堂。这就是英国的剑桥,徐志摩笔下的浪漫之地。虽然是只有12万人的小城,但大学因所在地而得名,小城更因拥有大学而举世闻名。这样一座历史悠久的大学城的管理者,是个什么样的人呢?

近日,我随上海对外文化传播高级人才培训班赴英国学习,一部分课程是在剑桥大学进行。10月31日下午,我们全体学员前去拜访了剑桥市市长。

市长秘书将我们引入高大的议事厅,约5分钟后,一位40多岁的女性步履轻捷地走了进来。她个头不高,一头黑色短发,一副大框眼镜平添了几分俏皮和精干。她穿得很普

通,黑色上衣、细格子裤、休闲皮鞋……唯一引人注目的是,她胸前挂着一条金光灿灿的绶带,下面垂着一个同样金闪闪的徽章。原来,这便是市长的标志。

“我叫雪拉·斯图尔特,是剑桥市的市长。”她微微一笑,很有亲和力。她说她刚刚接待了安妮公主的到访,所以我们的会面被推迟了半小时。

看到大家惊奇的目光,斯图尔特市长不无自豪地告诉大家,英国历史上共有15位女市长,她是其中之一。“不过最近20年有9位女市长,可见近年来女市长在增加。”更为难得的是,雪拉是唯一担任过两届市长的女性,上一次是2008年。

雪拉说,她的主要职责是为剑桥市所有的公民服务。今年以来,剑桥市举办了多项重要活动:今年是伊丽沙白女王登基60周年,剑桥市的庆祝活动盛况空前;伦敦成功举办奥运会,之前剑桥市也举办了

迎奥运火炬传递活动,超过4万人参加了这项活动;整个夏季,剑桥市政府主办了夏季音乐狂欢节、莎士比亚戏剧节、民俗音乐节、剑桥科技节等许多文化活动,成千上万的人从英国以及世界各地来此参加活动。

剑桥虽小,名声却大。除了传统的商贸外,旅游业也是重要的产业,每年旅游收入3.5亿英镑,共有6300人从事旅游业,每年接待游客达400万人次。此外,剑桥也是世界著名的教育中心,吸引着各国的优秀学生前来就读,高科技研发、生物、通信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。尽管经济危机波及欧洲大陆和英国,但剑桥市的经济依然在增长。

更让人刮目相看的是,这位市长并非剑桥本地人。雪拉自己爆料说:“我是英国少有的出生在外国

明月二三事

陈丹燕

我总是偏爱夏天,总是觉得夏天里的生命像花那样猛烈地开放了,或者像云那样沉重地渡过蓝天,充满了故事,和故事里的感情。总是想起小时候,膝盖上结着紧巴巴的血痂,那是上一次摔跤留下的伤疤,但还是疯疯癫癫地向前跑,拼命跑,因为夏天总有一种暗示,一些只有在夏天才能发生的美好的事情,要发生了。那么热烈明亮的夏天,要做什么事对得起它呀,比如在太阳下走路,比如吃一条冰,比如去游泳,比如穿短裙子摔一跤,比如回到小时候的街道上去,感受梧桐树下发绿的阳光,那是天经地义的夏天呀,天蓝的衣服穿上一夏天,就褪了颜色,变白了。原来记忆里的那些热烈的阳光和大朵的淡积云,都不是记忆美化的,而是真的。现在夏天过去,秋天的晴朗也渐渐微弱,一个夏天终被收纳进回忆里去了。

里仁篇载：子曰：“苟志于仁矣，无恶也。”

苟，一般释为如果、假如，作虚词。不过，古代学者多训为诚，然字书不载。有当代学者考证，金文苟与敬为同一字，敬可引申出诚义，故苟训诚。两说皆可通，但诚义似乎更胜一筹。

恶，从古至今有两解。一读wù，厌恶；无恶即没有什么厌恶的了。一读è，很坏的行为；无恶即不做坏事。此章之前一章孔子刚刚说过“惟仁者能好人，能恶人”，阳货篇孔子答子贡问时也明确说君子“有恶”，怎么志于仁就没有厌恶了？说不通。孔学非宗教，爱憎分明是其特点之一。故应取后解。

本文复述此章大意：“诚心诚意立志向实行仁，就不会做坏事了。”一个人修养自己，根本是在心中立志大爱、大公，立志向往真、善、美。果真如此，自己的言行之中就不会多怨、偏私，就不会有假、恶、丑的存在。可能有时会犹豫、纠结，那只能是“志于仁”还不够坚定。经过思想斗争，以正压邪，最终还是可以做到“无恶”。

论语新读

白子超

占据了私人时间。幸运的是,我有一个好丈夫,在各方面给我帮助,有时候我对他说:‘应该把市长的徽章给你挂上!’”我们不禁大笑起来——用中国话说,就是“军功章上,也有你的一半”!天色已暗,我们的拜访超过了预定时间。临别,我们培训团的团长向雪拉·斯图尔特市长赠送了礼品——印在丝绸画卷上的上海外滩全景图,这也是新民晚报创刊80周年纪念画卷。雪拉非常喜欢,她仔细看着画卷上的外滩建筑,很感兴趣,说希望有一天能来上海亲眼看看。

我问市长:作为女市长,在城市治理方面有哪些心得?她回答道:剑桥市的市长和伦敦的市长不同,并不是一个行政管理者,但可以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为市民服务。目前剑桥市正在开展一个“邻里共建项目”,希望市民更多地走出家门,密切邻里关系,在社区生活得更充实、快乐。另外,她也是剑桥城建规划委员会的主席,对于这座到处都是古建筑的历史名城,他们认真地加以保护,对建造新建筑非常谨慎。

作为一个女市长,如何平衡工作与家庭的关系?雪拉说:“当市长很忙,经常要参加各种活动,陪同前来参观访问的宾客,

最近读了《文史参考》上的一篇文章《两个阿姆斯特朗的迥异人生》。其实,除了登月第一人尼尔·阿姆斯特朗和自行车手兰斯·阿姆斯特朗,全球的音乐爱好者应该都知道另一位阿姆斯特朗,那就是享誉半个多世纪的爵士乐祖师爷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(1901-1971)。他也是美国人。上世纪20年代他已名满全球时,前面两个阿姆斯特朗都还没来到这个世界呢(尼尔·阿姆斯特朗生于1930年,而兰斯·阿姆斯特朗更是直到1971年才出生)。

跟上述两个阿姆斯特朗不同的是: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是个黑人,而且是一个黑奴的孙子。他出生于新奥尔良的贫民窟,但他的降生却使音乐世界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,使新奥尔良成为现代爵士乐的发源地,使新奥尔良发展为一个音乐之乡。城市里有一个爵士博物馆和一个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公园,由此可见群众对他的崇拜。当地人几乎全是爵士迷。差不多每一个酒吧和咖啡馆都有爵士乐队,至少也有一架演奏爵士乐的钢琴。到了傍晚,当地居民就会成群结队地涌上街头,人人手上提着大杯的酒,边漫步边喝酒,有的还唱着歌。这时,美妙的爵士乐不断地从星罗棋布的酒吧和咖啡馆里飘扬出来。有两个晚上我和老伴也夹在这些人群中在街上走,都被陶醉了。

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早年以演奏小号成名。通过他的表演,小号成为爵士乐新兴的独奏乐器,至今广泛为人使用。我的小外孙也喜欢上了小号,目前他已经学得相当动听了。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的小号加上他那特殊的沙哑嗓音极受欢迎,很快飞出新奥尔良,走向全美,并迅速飞越大洋,遍及全世界。他的被称为《新奥尔良爵士标准》的专辑成为了后期爵士演奏者无法企及的经典。

我们这一代老人是在1945年二战后通过《出水芙蓉》里面哈里·詹姆斯的演奏认识了小号音色的优美,通过《白色圣诞节》和《与我同行》里面平·克劳斯贝的演唱认识了爵士歌曲的动人。而这两位都自认为是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的学生和崇拜者。

后来出现以列侬、披头士、猫王、杰克逊为代表的摇滚乐,但那只是爵士乐的发展而已。最有意思的是:1964年已是63岁的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在英国以一首Hello, Dolly!(洋娃娃,你好!)在告示牌百强单曲榜(Billboard Hot 100)上击败了披头士,成为“拥有榜首歌曲时间最长的艺术家”。

如今碟片十分普及,音乐爱好者家里可能都有路易斯·阿姆斯特朗的碟片,连我这个三脚猫也有好几张呢。

清晖映竹 (中国画) 陶亚杰

哥哥回来了,听到消息,她满怀喜悦急急回到家中。这次见面仅仅持续了两天,哥哥又走了。她知道,哥哥是去新四军抗日了。虽然他们家在当地富有千亩田地,母亲家是城中开有银楼的珠宝商,他们不为吃穿担心,但为抗日,她的哥哥、堂兄、表姐早已参加了新四军。她家正处于新四军与日伪拉锯战的南通。在学校她受到地下党的抗日熏陶。

她不想做亡国奴,想要去参加新四军,像哥哥一样抗日。通过学校地下党的安排,她和一位女同学

抗战兄妹情

王苏凌

了40里路。黎明时分终于到达了新四军根据地。她的脚打起了泡,走路疼痛难忍,心中却难抑兴奋。

在去苏中公署的路上,当她走到路口,旁边小路上走来一个穿新四军军装的人,她没在意,与他侧身而过。就在一瞬间,似乎感觉到了什么。她一回头,那人也同时回过头来。她眼前一亮,是哥哥!真是哥哥!哥哥穿着军装,站在她面前,亲切、威武,眼含微笑。此时,他在新四军中担任文化干事。哥哥对她一番鼓励后匆忙离去。望着哥哥渐行渐远的身影,她心头有些沮丧。

十日谈

战地百合

兄妹情变得更坚定,更深刻。一粒小药片凝聚着多少艰险和期待。